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博詠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132)
電子信箱：poyungchang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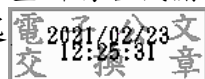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8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019930_110D200777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旨揭規定第1點，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- 三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14